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此函可放于此处,否则,应后置于"其他资格证明文件"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)的(第三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第三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)</u>,属于 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416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96.5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</u>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、为同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供应商名称(电子公章 :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13

说明:

- 1. 重要提示: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"中小企业声明函"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